

教育與培訓領域之性別平等應與責任及機會聯繫在一起

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

胡志明市師範大學、胡志明市技術師範大學、西貢大學以及胡志明市教育管理幹部學校之工會於 11 月 13 日聯合舉辦“教育與培訓領域內之性別平等”座談會。

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男女在上課年齡、受訓培養、就業、接受有關教育培訓專業方面上都平等；女幹部、專員在參加培訓中隨身攜帶 36 月以下的孩子可受政府協助。平等教育法亦規定有關在教育培訓方面促進平等教育，包括：男女參加培訓比率規定，農村地區女勞動可受技職訓練規定。

因此，教育與培訓部門已頒發有關批准性別平等行動計劃之議決，包括 6 大目標：增加女性擔任管理級別之比例、縮短男女孩子接近教育之距離、保證將性別平等問題納入總體課程及新的教科書、提高性別平等宣傳品質加上防禦學校性別霸凌、將性別平等問題納入教育管理規劃及制定政策。

在座談會上，各位代表也就性別平等教育與業務聯繫在一起之主題進行討論。代表們也分享了在執行性別平等工作過程中的想法及良好做法，以促進婦女在各部門的進步，從而有助於改變男女之間的觀念及行為。具體在胡志明市師範大學幼兒教育系，平等教育是老師們最優先的話題之一，老師們可以主動選擇上課時間。幼兒教育系工會主席 Nguyen Anh Truong 表示，很多學習與交流活動都由女老師決定，不過為了讓所有活動順利進行及最方便的安排，女老師幾乎都與男老師討論和溝通。

在西貢大學，男女老師之間在上課時互相幫助。實施性別平等表現在 8 月 3 號為女生舉辦婦女節活動以及 3 月 8 號為男生舉辦慶祝活動；年輕的男老師常早點來學校顧校、管理教師，反而女老師也常問候、鼓勵男老師以及輪流值班。

很多老師也認為，不管女生還是男生，應將教育培訓領域之性別平等與責任及機會聯繫在一起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高葉瓊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thanhuyphe.com.vn/tin-tuc/binh-dang-gioi-trong-giao-duc-va-dao->

[tao-can-gan-lien-voi-trach-nhiem-co-hoi-](https://thanhuyphe.com.vn/tin-tuc/binh-dang-gioi-trong-giao-duc-va-dao-)

[1491871703?fbclid=IwAR2rDSboLB7ONJaMXYXIno_3wQ16--](https://thanhuyphe.com.vn/tin-tuc/binh-dang-gioi-trong-giao-duc-va-dao-)

[MIMTImGZwV3VaXY5WQc2ZyQoMA1oA](https://thanhuyphe.com.vn/tin-tuc/binh-dang-gioi-trong-giao-duc-va-dao-)

